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函

地址：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聯絡人：陳思妤
電話：(02)2321-6320轉8358
電子信箱：ellychen@clc.tk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校廣字第1121002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 (1002226_國立大專院校辦理促參案例專班-報名簡章.pdf)

主旨：本校推廣教育處謹訂於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舉辦財政部112年促參教育訓練「國立大專院校辦理促參案例專班」，活動開放全國高中職學校參與，敬請惠予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各國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順利執行促參業務並精進辦理品質，爰辦理本訓練班，邀請辦理促參案具豐富經歷及成效之國立大專院校及民間機構進行案例分享經驗交流，俾利未來推動促參案。

二、活動資訊：

（一）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本校台北校園（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近臺北捷運東門站）。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於112年10月16日中午12時前至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s://ppp.mof.gov.tw/WWW/edu.aspx>)之「活動報名」項下點選「國立大專院校辦理促參案例專班」報名。

復興高中 112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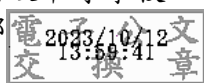


MVAA1126010160

三、檢送活動簡章。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財政部



校長 葛煥昭

裝

訂

線